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的辞职报告。郭少泉先生因监管有关银行关键岗位任职期限的规定及临近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辞任后,郭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本行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郭少泉先生持有本行 650,000 股股份。辞任后,郭少泉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郭少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郭少泉先生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多年来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本行发展越来越好,祝愿全体员工工作顺利、身体安康。

郭少泉先生自 2010 年担任本行董事长以来,团结带领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本行的发展付出了艰苦努力,投入了大量心血,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从 432 亿元增长至 5,222 亿元,管理总资产突破 7,000 亿元,营业收入从 11 亿元增长至 111 亿元,净利润从 4 亿元增长至 30 亿元,股东权益从 39 亿元增长至 333 亿元,资产规模、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稳步提升。近年来,在郭少泉先生带领下,本行成功实现深圳香港两地上市,逐步成长为一家拥有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大子公司的银行集团,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城商行发展路径。特别是长期以来,本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惠农、蓝色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郭少泉先生的智慧和心血。

郭少泉先生在任期间,前瞻性提出零售战略布局,锚定了"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发展方向;构筑与主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凝聚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发展合力;聚焦业务和管理"双提升",形成了"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控坚实"的发展特色;深化体制与机制改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集团统一授信"的制度体系;厚植以关爱、责任、风险、合规等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涵养了"树正气、提凝聚、讲团结、促发展"的价值理念。

郭少泉先生以身先士卒、务实进取的作风,为本行改革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以驰而不息、沉潜躬行的坚守,实现了对本行根与魂的重塑;以干群同心、公正谦和的态度,收获了全行上下的尊敬和爱戴。

本行董事会郑重向郭少泉先生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衷心祝愿郭少泉先生今后一切顺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郭少泉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系刘鹏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长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景在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景在伦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王麟先生代为履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景在伦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邹平支行科员、科长、副行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行长助理(挂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挂职);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支行行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胶州、胶南支行管理区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兼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28 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 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等相关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兴安化学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增值税留抵税额人民币 246,233,329.42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030,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02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7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 75 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7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30,176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月)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1,257,334	14,999,994.62
2	郑伟松	6	3,352,891	39,999,989.6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9,538,977	113,799,995.61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9,949,706	118,699,992.58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	1,257,334	14,999,994.62
6	杨岳智	6	1,257,334	14,999,994.6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185,247	37,999,996.71
8	中山弘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华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220,452	26,489,992.36
9	沈芳	6	1,257,334	14,999,994.62
10	上海游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游陀心动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257,334	14,999,994.62
11	崔恒	6	1,676,445	19,999,988.85
12	孙学	6	1,676,445	19,999,988.85
13	田俊娥	6	1,257,334	14,999,994.62
14	张建飞	6	4,191,114	49,999,990.02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2,880,134	34,359,998.62
16	李天虹	6	1,089,689	12,999,989.77
17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	725,072	8,650,108.96
合计			48,030,176	572,999,999.6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269,422,300 股,2021 年 12 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7,452,476 股。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 566,8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18,019,27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48,030,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0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7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 75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57,334	1,257,334
2	郑伟松	3,352,891	3,352,891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8,977	9,538,977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49,706	9,949,706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57,334	1,257,334
6	杨岳智	1,257,334	1,257,334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5,247	3,185,247
8	中山弘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华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0,452	2,220,452
9	沈芳	1,257,334	1,257,334
10	上海游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游陀心动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7,334	1,257,334
11	崔恒	1,676,445	1,676,445
12	孙学	1,676,445	1,676,445
13	田俊娥	1,257,334	1,257,334
14	张建飞	4,191,114	4,191,114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0,134	2,880,134
16	李天虹	1,089,689	1,089,689
17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25,072	725,072
	合计	48,030,176	48,030,176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43,287	18.13%	-48,030,176	9,613,111	3.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75,989	81.87%	48,030,176	308,406,165	80.37%
三、总股本	318,019,276	100%		318,019,2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莱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莱特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莱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613780310U),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1,134,840,378 元变更为 1,139,457,178 元,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182 天	2021/12/8	2022/6/7	478.68

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204,786,849.32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43.81	-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84.09	-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 71 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98.22	-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